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(含檢察事務官)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(統計期間: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)

機	開庭	第一件	第一件	原因	第二		第二件	原因	第一件案	上月未準	同一年度	備註
闘	總件	案件未	案件未	<i>**</i>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件至		至最後	冰 山	件未能準	正 月 水 中 時 開 庭 檢	內,經調查	175
					-				· ·			
名	數	能準時	能準時		最後		一件開		時開庭或	察官本月	有3次以	
稱	(A)	開庭件	開庭百		一件		庭時間		第二件至	改善情形	上,無正當	
		數(B)	分比		開庭		遲延1		最後一件		理由未準時	
			(B/A)		時間		小時以		開庭時間		開庭(含第	
					遲延1		上者之		遲延1小時		二件至最後	
					小時		百分比		以上者之		一件開庭時	
					以上		(C/A)		檢察長督		間延遲1小	
					者之				導改善情		時以上)之	
					件數				形(含股		檢察官姓名	
					(C)				別)		及檢察長歷	
											次督促改善	
											情形	
新	2164	0	0%		1		0.004%	前一庭延	(張)持續	持續向檢	無	
竹								遲。	向 檢 察	察官、事		
地									官、事務	務官宣導		
方									官宣導準	準時開庭		
檢									時開庭掌	掌握及庭		
察									握及庭訊	訊進度。		
署									進度。			